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湖南诚熙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湖南诚熙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熙颐”）在权益变动期间增持、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诚熙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38,616,0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99998%，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诚熙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诚熙颐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因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2024年度增持导致占公司总持股比例增加0.03%、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占公司总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12%、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上市导致占公司总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

释 0.64%、因段志明先生在 2025 年 6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4,800 股，导致占公司总持股比例减少 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38,616,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9998%。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5 年 6 月 11 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段志明	45,340,290	16.26542	62,351,606	15.74353
段志勇	576,000	0.20663	941,640	0.23776
诚熙颐	53,802,000	19.30098	75,322,800	19.01870
合计	99,718,290	35.77304	138,616,046	34.99998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38,616,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99998%，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35.68988%；

2、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78,752,645 股；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396,046,023 股；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 388,390,383 股；

3、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其持股数量相应调整；

4、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段志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段志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勇先生、诚熙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